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FO_MS_P_010

版 本：第 3 版

制定日期：113.11.01

發 行 章：



1.0- 目的

- 1.1. 為了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有所規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與相關法令，特制訂本程序，以資遵循。

2.0- 範圍

- 2.1. 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的辨識與維護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0- 權責

- 3.1. 財務部門：
3.1.1. 本作業程序新增及修訂單位。

4.0- 定義

無。

5.0- 本文

- 5.1. 依據 IAS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5.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5.1.1.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5.1.1.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5.1.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5.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5.1.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兄弟公司)。
 - 5.1.2.2. 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5.1.2.3. 個體與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5.1.2.4. 一個體/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公司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1.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5.1.2.6. 該個體受上述 5.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5.1.2.7. 對於上述 5.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0

-
- 5.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 5.1.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5.1.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5.1.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5.1.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5.1.4.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5.1.4.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5.1.4.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5.1.4.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5.1.4.4.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1.4.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5.1.4.6. 本公司與本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10%之股東。
 - 5.1.4.7. 與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 5.1.4.7.1.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5.1.4.7.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5.1.4.8. 與本公司之持股超過10%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 5.1.4.8.1. 配偶。
 - 5.1.4.8.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5.1.4.8.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5.1.4.9. 本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5.1.4.7與5.1.4.8.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數總數或者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5.1.5. 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5.1.5.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3.0

-
- 5.1.5.2. 他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5.1.5.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5.1.5.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5.1.6. 集團企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5.1.6.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5.1.6.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5.1.6.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5.1.6.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5.1.6.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5.1.6.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1.6.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1.6.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5.1.6.4.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5.1.6.4.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5.1.6.4.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5.1.6.4.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5.1.6.5.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5.1.6.5.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3.0

-
- 5.1.6.5.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5.1.6.5.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5.2. 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5.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係指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如進貨、銷貨、財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釋例如下：
 - 5.3.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5.3.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5.3.3.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5.3.4. 租賃。
 - 5.3.5. 研究發展之移轉。
 - 5.3.6.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5.3.7.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務之權益投入)。
 - 5.3.8.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5.3.9.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5.3.10.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5.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交易事項發生，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5.4.1. 關係人之名稱。
 - 5.4.2. 與關係人之關係性質。
 - 5.4.3. 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含：
 - 5.4.3.1. 交易金額。
 - 5.4.3.2.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5.4.3.2.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 5.4.3.2.2.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5.4.3.2.3.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5.4.3.2.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5.5.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交易，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交易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交易條件辦理。另有關交易程序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5.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如有必要應先報經董事會核准且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5.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3.0

-
-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5.9.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應保持獨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 5.10.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5.10.1.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應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5.11.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 5.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5.11.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5.11.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時，可依據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5.11.4.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5.11.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5.12. 本公司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5.13.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5.14. 施行：
- 本作業程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資料

無。

7.0- 附件

無。